宁医宣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

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根据《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要求，党委宣传部制定了《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经党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

 2. 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议题征集单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8年1月18日

附件1

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形成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合力，根据《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

1. 思想政治工作例会的基本内容
2. 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文件精神；

2.安排部署学校年度或学期思想政治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别抓好落实；

3.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汇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4.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

1. 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召开时间

原则上每学期初召开1次，每年不少于2次，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1. 思想政治工作例会的人员

参加会议的人员分别由学校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党群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组

成，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由分管思想

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党委宣传部负责会议的召集和组织。

1. 其他
2. 需要提交例会议题的，需提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交书

面申请。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宁夏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例会**

**议题征集单**

|  |  |
| --- | --- |
| 议 题 名 称 |  |
|  |
|  |
| 提交部门 |  |
| 提交人 |  |
| 扩充参会人员 |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注：请将此表及议题书面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版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宣传科。